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林時宇
電話：02-23979298#612
E-Mail：sylin@dgpa.gov.tw

40701

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於公布時解密)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調增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俟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於107年1月30日三讀通過，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如附件，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107年度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在每點新臺幣(以下同)124.7元範圍內，得自行核定支給；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21.1元以上者，107年度得在每點增加3.6元之範圍內，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，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

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審計部人事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院長賴清德